



IBS 技术通函 No.202102-R1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主题：伯利兹对 PSC 自查检查表要求更新

2021 年 1 月 22 日早，在听取船东和注册部分信息反馈后，伯利兹船旗国再次修正了其第 MMN-19-006 号通告，更新了每月 5 日前向船旗国提交 PSC 自查检查表的内容和要求，各相关管理公司及船舶，从即日起，应使用新的检查表，并按新要求提交材料。

更新的内容大致如下：

1、检查表里新增了海事网络风险管理、MLC2006 劳工公约 2018 年修正案、香港拆船公约等相关的自查内容。

2、提交材料中新增：

①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和 10 月，提交全船照片，照片至少包括船体、主甲板、绞缆机、货舱、驾驶台、生活区、机舱、机器处所等，要求上述区域每处至少 2 张；

②除船员名单外，在 STCW 一项中新增船员就业协议，要求每季度报告一次，具体月份为每年的 2 月、5 月、8 月和 11 月，要注意的是，2020.12.26 以后签订的就业协议，一定要满足 MLC2006 公约 2018 年修正案的要求。

如有疑问，可联系本社技术部。

后附：更新后的自查检查表。

IBS-China 技术部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/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